

海南省考试局文件

琼考中招〔2025〕2号

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印发《2025年海南省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25〕1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考试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25〕12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名工作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具体要求按《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做好具有我省初中学籍学生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单报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等情况确认

1. 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实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各级教育部门要协调公安、卫健、民族、侨务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核查工作。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学校或市县中招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中招办”）可在海南省中招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招管理系统”）

中打印《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附件 1)，并经考生和家长在该表相应栏目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2. 学校负责核查具有本校学籍考生的身份情况(学籍和就读年限等)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所需的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查后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须有核查人签名和学校印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涉及到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由市县中招办复核相关信息和特征，对符合条件的须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确认操作。

3. 各市县中招办负责核查单报生(外回考生、往届生、户籍学籍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报名资格、基本信息(户籍、民族、全国学籍号等)、考生类型(应往届等)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查后的材料复印件，须有核查人签名，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对符合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市县中招办须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确认操作。

4. 中招管理系统中分别设置“①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②本市县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③本市县学校有 3 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 3 年④本省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八、九年级省内跨市县转学)”等考生学籍和就读年限的身份特征选项。各学校应在学籍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核查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进行相应选择。

5. 归侨考生、归侨子女考生（不含侨眷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以下简称“三侨生”）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审核的《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附件 2）。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须提供护照、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关身份证件。

6. 我省户籍的黎、苗、回等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向报考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和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设立的少数民族特招班的，其少数民族身份须经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工作按《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意向报考 2025 年普通高中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少数民族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5〕6 号）要求执行。

7.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在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统招生时，可以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分数线待遇。此类考生应提交《2025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附件 3），市县中招办核查后，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对考生身份特征进行相应确认操作。

8. 革命烈士子女，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

警察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 1—4 级的人员或子女，其享受优惠照顾政策分别依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等省直有关单位向省教育厅、省考试局提供的相关函件证明执行。符合《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享受优惠照顾政策依据省消防救援总队向省教育厅、省考试局提供的相关函件证明执行。

9.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须提供《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附件 4），其身份确认工作按《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中考考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及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5〕7 号）要求执行。

10. 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须提供经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审核的《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附件 5）。

11. 享受降分录取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名单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审核并公示后送交省考试局复核。具有我省户籍，符合“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条件，可享受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待遇的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须提供法定监护人军官证。材料原件由就读学校核查，经核

查后的复印件，须有核查人签名和学校印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市县中招办复核相关材料后，负责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对此类考生身份特征进行相应确认操作。

12. 具有我省户籍，符合“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1年”条件，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须提供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5年以上）、在我省参加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从2025年8月向前推算，下同）。材料原件由就读学校核查，经核查后的复印件，须有核查人签名和学校印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市县中招办复核相关材料后，负责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对此类考生身份特征进行相应确认操作。如考生法定监护人参加我省社会保险时间在提交核查材料时未满1年，应签署《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附件6），原件由市县中招办留存。

二、综合素质评价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应以学生的日常表现、各科目考查结果等为依据，通过观察、访谈和查阅学生的成长记录等方法，结合学生自评、互评及家长评价的结果，对学生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二）学籍在我省的九年级考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办

法按照《海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琼教规〔2020〕10号）执行。外回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报名所在市县中招办依据其毕业学校提供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评定或参考其毕业学校提供的该生的日常表现鉴定、初中各学年度考核考查成绩、参加我省理化实验操作考查的成绩等材料评定。往届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报名所在市县中招办参考其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关材料评定。

三、考试工作

2025年我省继续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的办法。考试成绩既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水平、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又作为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招录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考试、考查科目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共10科。除体育与健康外，各考试科目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体育与健康按《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实施办法》（琼考中招〔2025〕1号）实行。

2. 考查科目：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具体按《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要求，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 考试安排和考务

1. 全省统一考试时间：6 月 25 日—27 日。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时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6 月 26 日 (星期四)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 午	语文 (120 分钟) 9: 00-11: 00	数学 (100 分钟) 8: 00-9: 40	
		英语 (90 分钟) 10: 20-11: 50 其中 10: 20-10: 40 为听力考试时间	
下 午	物理 (15: 00-16: 00) 化学 (16: 15-17: 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道德与法治 (15: 00-16: 00) 历史 (16: 15-17: 15) (合场分卷、开卷, 共 135 分钟)	生物 (15: 00-16: 00) 地理 (16: 15-17: 15) (合场分卷, 共 135 分钟)

2. 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

3. 考务工作按省考试局制定的《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印发）执行。

（三）分值设置、成绩呈现和评卷

1.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 9 个笔试科目采取实分制评卷。体育与健康采取实分制换算。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采用等级制评价。

2.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每科卷面满分 12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卷面满分 100 分；体育与健康满分 60 分。全部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8 个考试科目原始分与生物、地理 2 个考试科目原始分的 50%相加而成，满分 920 分。

3. 各科目成绩等级划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考试成绩均以 A、B、C、D、E、F 六个等级划分，各科目成绩等级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以全省当年考生人数按 A 等级 10%、B 等级 20%、C 等级 30%、D 等级 20%、E 等级 15%、F 等级 5%依次确定；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分别以考试分数和等级呈现，成绩共分为四个等级，A 等 48-60 分，B 等 42-47 分，C 等 36-41 分，D 等 0-35 分；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按《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确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 参加 2025 年生物、地理补考的考生成绩按其 2025

年成绩对应的百分位与 2024 年度同学科成绩相同百分位所对应的成绩进行认定，确定后的成绩按 50% 计入 2025 年中考原始分总分。

5. 公布考生各学科原始分、各学科等级和原始分总分。不公布各笔试科目试题和答案。考试科目缺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记录，考查科目缺考考生以 D 等记入该科目等级。

6. 学生参加中招录取的投档总分为各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以下简称“投档总分”）。

7. 各笔试科目实行全省统一网上评卷。评卷工作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和省考试局有关工作规程，做到安全保密、科学规范、标准统一、公平公正。

8. 考生若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省中招办公告为准）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内容为答题卡扫描情况、各科目小题分和总分统计合成情况、等级划定情况等。考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试卷、答题卡以及相关考试视频和监控录像。

四、填报志愿

（一）填报方式和时间

考生志愿实行考后知分、知排位、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三次进行。

第一次在 7 月 6 日-18 日中午 12:00 填报。在此期间，

考生可一次性填报所有批次志愿学校，其中 7 月 16 日公布考生成绩和排位。

第二次在第一批次学校统招生录取结束后填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本批次指标到校志愿以及第二、三批次学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填报时间为 7 月 27 日-28 日中午 12:00。

第三次在第二批次学校录取结束后填报，填报时间为 8 月 6 日-7 日中午 12:00。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第三批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

（二）批次设置

中招录取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共四个批次。

1. 提前批：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的公办高中学校实验班。

考生在本批次可填报 1 个志愿，但在填报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和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考生可同时填报。少数民族特招班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2. 第一批：“省一级学校”（附件 7）、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 1 个自主招生志愿、1 个统招生志愿、2 个指标到校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指标

到校志愿仅限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考生填报。

本批次学校指标到校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计划完成后进行，但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学校，在该校统招计划全部完成后进行。

3. 第二批：市县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经申请获批的“省一级学校”部分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非公费生计划。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3个统招平行志愿、1个指标到校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指标到校志愿仅限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考生填报。

4. 第三批：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含第二批次未录取完的剩余计划）。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12个统招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统招生平行志愿包括普通高中统招生、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3+2”试点班志愿，最多可填报6个普通高中统招生志愿。

（三）填报须知

1. 考生志愿以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准。市县中招办和学校应选派熟悉信息技术的教师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在填报志愿期间，学校应开放计算机教室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招管理系统

自主填报志愿。学校也可通过中招管理系统下载打印《2025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附件8）交由考生填写，再指定专人负责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并将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的纸质表格交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2. 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志愿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的志愿确认表也一律不得涂改。各学校、教师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学校或限制考生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

3. 户籍地和学籍地不一致的考生，在首次填报志愿时，可以选择以学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或户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填报志愿（二选一），此选择在后续再次开放填报志愿期间不允许变更。

4. 具有我省学籍的三沙市户籍、港澳台籍考生以及非我省户籍的“三侨生”，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可以视学籍地为户籍所在地，按学籍和就读年限情况享受户籍地考生的相应待遇。

5. 户籍、学籍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相当于外回考生）的相应待遇。

6. 外国籍学生须填报具有接收资格的学校（附件9）。

五、考生档案

（一）电子档案管理为主。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各学科中考成绩和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优惠照顾政策材料等信息数据是构成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内容。市县中招办和学校要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数据的录入、修改、核对和汇总工作。

（二）纸质档案佐证备查。考生纸质档案是考生资格认定、招生录取、优惠照顾政策确认的重要佐证，市县中招办和学校要规范管理，妥善保存，以备查证。纸质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1. 初中阶段学籍基本信息表（在校生从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非必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

2. 外回考生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提供的《2025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4. 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提供的《2025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

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6. “三侨生”提供的《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提供的身份证件、居住证明复印件。

7. 户籍、学籍均不在本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 5 年以上）、户口簿（证明与高层次人才关系）以及初中学籍信息卡（就读学校盖章）的复印件等材料。

8. 具有我省户籍、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提供的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 5 年以上）、在我省参加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9. 具有我省户籍、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提供的法定监护人军官证复印件。

10. 考生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生录取

（一）招录原则

招生录取工作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民同招”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中招投档总分高低、综合

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投档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1 比例执行。

1. 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省中招办分别划定普通高中、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的录取以及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的录取不得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

2. 设置考试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省一级学校”（不含自主招生计划）和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只录取各考试科目等级均达到 C 等（含）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 B 等（含）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对考试科目等级、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和应往届身份的要求由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如“省一级学校”在录取时出现招生计划剩余的情况，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并报省中招办批准可以适当降低考试学科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的要求，确保学校在录取所属批次完成全部招生计划。

3. 遵循投档同分排序规则。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按中招投档总分从高到低向招生学校投出达到各考试科目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要求的考生。投档总分相同考生的排序规则如下：

- (1) 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 (2) 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原始分总分。
- (3) 比较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五科原始分总分。
- (4) 比较生物、地理两科原始分总分。
- (5) 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原始分。
- (6) 如前 5 款不能区分，则“三侨生”、港澳台生优先。
- (7) 以上条款仍不能区分时，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提供的材料，自主择优录取。

4. 严格限制退档操作。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准退档；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二批次招生的非公费生计划，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前不准退档。

(二) 招生范围

1. 严格限制跨市县招生。

(1) 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和有关省直高校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省属中学）、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以下简称“国际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和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可面向全省招生，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只在属地范围内招生。

(2) 除公费生计划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其他计划原则上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生源不足（招生计划未录满），经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可由省中招办在录取阶段（第三批次或补录阶段）跨市县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并严格限制跨市县招生比例。

2. 严格区分考生学籍和就读年限条件。

(1) 全省普通高中学校除国际班招生计划外，招收对象均为在我省（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或该市县（面向本市县招生的计划）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的考生。

(2) 省属中学分配到市县的统招计划，招收对象为具有该市县户籍并在该市县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的应届生，或非该市县户籍但在该市县初中学校有 3 年学籍且就读满 3 年的应届生。

(3) 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及全职引进在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 5 年以上、并按规定参加我省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 1 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 E 类及以上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具有我省户籍并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的，纳入全省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招生范围。

(4) 学籍和就读年限不符合上述第 1、2、3 项规定条件的考生，实行单列计划录取。

(5) 学籍与户籍不一致的考生，如果选择以户籍地报

考户籍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含户籍所在地的省属中学，但海南省国兴中学除外）列入报考学校单列计划招收对象范围。如果以户籍地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则和以学籍地报考该校无差别。

（三）招录办法

招生录取工作依托中招管理系统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管理模式。

1. 普通高中学校“统招生”“单列计划”“少数民族特招班”等计划的录取。

（1）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或“实验班”、“国际班”、“民办高中公费生”等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以及各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时，由省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投档总分统一出档。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录取完成后学校将录取名册报省中招办备案。

（2）面向本市县招生的市县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县中招办根据考生的志愿、投档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出档（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由省中招办统一出档），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市县中招办审核后将录取名册报省中招办备案。

（3）学校招生计划如有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统筹调剂或调整至下一批次录取，其中单列计划未完成的，调剂到统招生计划中录取。单列计划分数线不得低于该学校在

本省或本市县统招录取分数线。

（4）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继续设立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招录对象为在我省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的海南省户籍的少数民族初中应届毕业生，考生父母须有一方为海南省户籍的黎族、苗族、回族，考生民族成份须与其父母一方民族成份一致。招生计划为海南中学50名，海南省国兴中学200名，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50名，具体按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三亚市、五指山市、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占招生总数的80%，户籍在其他市县占20%的比例安排指标。符合条件录取的学生享受“三免一补”待遇。

（5）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招生的计划（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除外），60%用于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和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专业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汉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80分（原始分总分）。

（6）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设立“宏志班”，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计划不单列。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后，从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录取的统招生中筛选确定。

2. 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的录取。

(1) 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此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生计划录取完成后进行，设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此分数线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90%。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剩余的指标将予以收回，用于按普通高中招录原则，统一招录本市县区域内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上线考生，录满为止。

(2)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指标分配具体方案并主动公开，于6月15日前报省中招办备案。省中招办将监督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并将其执行结果在录取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3.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录取。

(1)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招生方向、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监督方式等，于5月15日前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中招办备案。招生学校要主动公开经报备的自主招生方案。

(2) 公办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范围原则上应与学校统招生的招生范围一致，民办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范围为审批地市县，即：省属中学自主招生招录对象为在我省初中

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各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招录对象为在本市县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或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也可列为省属中学或学籍所在地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招录对象。

（3）自主招生考试工作应安排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同一市县同一批次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考试一般应在同一天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省属中学按照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时间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时到报考学校参加专业测试或面试。学校组织考试时必须严格规范管理，杜绝徇私舞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考试招生部门要参与考试过程，予以指导和监督。

（4）招生学校原则上按不高于计划数 1:1.2 的比例确定考试合格入围考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后于 6 月 15 日前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省中招办备案。

（5）参加了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经公示合格入围的考生视同为填报了该校自主招生志愿，在该校所属录取批次中，按普通高中招录规则先于统招生投档录取。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这部分考生的志愿将被自动设置成已填报了相应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且不允许考生再修改或取消该自

主招生志愿。学校应将此项政策要求通过报考承诺书或知情同意书等形式明确告知参加本校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并要求考生和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强化考生诚信报考意识。

（6）自主招生的艺术特长生和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满分的30%，其他自主招生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满分的60%，学校可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提高最低控制分数线要求，并在自主招生方案中予以明确。

（7）除艺术、体育特长生外，各类艺术、体育特色班招生纳入统招范围，考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有培养艺术、体育专业人才任务的学校在录取艺术、体育特长生时，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中招办批准，可适当放宽最低控制分数线限制。

（8）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如有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统筹调剂至该校统招计划中录取。

4. 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计划的录取。

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从参加中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新生，实行大专学历教育，学制五年。为保证生源质量，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前进行专业测试。如需进行专业测试，学校须向省中招办报送专业测试方案予以备案。

5.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列入第一批次录取，其他计划安排在第二、三批次录取。若公费生计划在第一批次未录取完成，可在第二批次所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补足。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二、三批次录取的招生计划数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向社会公布。

(2)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已获评“省一级学校”的，按“省一级学校”录取批次规则进行录取。

(3) 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否则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处理，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 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中招办组织补录。补录采取计算机网上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投档录取的方式进行，具体规则由省考试局另行发布。原则上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新生补录手续，之后不得再录取学生。

6. 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

(1) 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班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志愿统一出档，择优录取。

(2) 中等职业学校秋季自主招生应优先录取参加当年中考的学生。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必须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其中应届生必须参加今年中考，往届生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3) 各学校要根据省中招办提供的相关考生信息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学生登记入学，开学后办理录审相关手续。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直接与学校联系入学。应届生还须提供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4)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并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招生。

七、体检

对报考普通高中及一般通用性专业的考生，体检由毕业学校按常规健康体检工作要求开展。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对考生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性规定，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要求，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主检医师应在体检表上签名以示负责，体检表须载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八、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基础教育管理部门、考试招生部门和各学校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省考试局工作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确保中考和中招工作安

全、规范、平稳、有序进行。

（二）加强信息公开，做好宣传解读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官网、官微等途径及时发布中考和中招有关政策和信息。对指标到校生、自主招生、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优惠照顾政策考生和录取名单等按规定予以公示，做到制度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考生招生队伍廉政建设，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附件11），严明招生工作纪律，严密排查廉政风险，细化完善防控措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落实监督责任，严格问责机制，各级招生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核查投诉举报线索，严肃查处考试招生各环节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清廉中招”“阳光中招”。

省考试局投诉举报电话：13098999762。

附件 1.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2.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3. 2025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4.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5. 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6. 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
7. “省一级学校” 名单
8.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10. 2025 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11. 省教育厅“十个严禁” 工作要求

附件 1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 区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 监 护 人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工 作 单 位			手机号码	
考生 身 份 情 况	☐ 初中阶段 不在 同一学校就读		☐ 非 应届毕业生		☐ 外回考生		☐ 三侨生		
	☐ 本市县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				☐ 本市县学校有 3 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 3 年				
	☐ 本省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2 年（八、九年级省内跨市县转学）								
	☐ 报考少数民族特招班的世居海南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 10 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						
	☐ 具有我省户籍，符合“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条件，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或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符合 优惠 照顾 政策 情况	（市县招办依据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将相关信息录入海南省中招管理信息化系统，经由系统打印后自动显示）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签名日期	
学校 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县 中招办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外回考生是指我省户籍但外省学籍的九年级学生；三侨生是指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三类考生。

附件 2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曾用名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地	
属于何种身份		归侨青年 ☐		归侨子女 ☐		华侨在国内子女 ☐	
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考 生 父 母 情 况							
姓 名	关系	何时往何 国定居	何时从何国 回国定居	现工作单位		现家庭住址	
以 上 栏 目 由 考 生 填 写							
归侨考生或 考生的华侨 归侨亲属所 在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或市县 侨务部门 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等）原件和复印件；

2. 本表无经办人、负责人签名的无效；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

4. 审核单位：各市县侨务办。

附件 3

2025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
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 别	
曾用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		户口所在地	
现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工作单位	
	父 亲		
	母 亲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考所在市县中招办 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适用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普通班；

2. 提供材料：考生及其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审核部门留存复印件；

3.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意见：确认考生父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符合条件，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当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

4. 报考所在市县中招办意见：确认考生及其父母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三亚市、五指山市、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符合条件，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当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

附件 4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 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中考准考证号		初中就读学校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身份证号码					
考生户籍所在地	市（县）		乡（镇）		村委会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三亚市户籍考生此栏 由区政府填写）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海口（含 4 个区）、万宁、屯昌、乐东、陵水、保亭和琼中户籍考生下栏无需填写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1. 此表一式两份, 审核单位存档一份，另一份交由考生提交至就读学校。学校汇总后报当地市县中招办，市县中招办负责录入省中招管理系统。

2. 考生必备条件之一：（1）考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其父母一方系海南省户籍农村居民并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考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其父母一方系海南省户籍农村居民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落实绝育措施的纯二女户家庭。

附件 5

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准考证号				初中就读学校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省（市） 市（县） 区（镇、乡） 居（村）委会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服役）单位	
	父亲						
	母亲						
父亲或母亲驻岛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沙市民生事业局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

本人属海南省认定的 E 类及以上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本人子女（姓名：_____中考准考证号：_____）已
报名参加 2025 年海南省中考。因本人于 2024 年 5 月____6
月____7 月____8 月____（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月份后的横线
上打勾）起在海南省参加社保，参保时间目前尚未满 1 年
时限。本人承诺如下：

将继续按规定在海南省参加社保，至 2025 年 8 月时，
满足“在海南省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考试招生部门按规定作
出的取消本人子女海南省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考生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省一级学校” 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 | | |
|--------------------|----------------------------|
| 1. 海南中学 | 24. 文昌市华侨中学 |
|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 25. 琼海市嘉积中学 |
| 3. 海南省农垦中学 | 26. 万宁中学 |
| 4.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 27.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实验学校 |
| 5.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28. 东方市东方中学 |
| 6.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 29. 定安中学 |
| 7. 海南华侨中学 | 30. 屯昌县屯昌中学 |
| 8. 海口市第一中学 | 31. 澄迈中学 |
| 9. 海口市琼山中学 | 32.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
| 10. 海口实验中学 | 33. 临高中学 |
| 11. 海口市第四中学 | 34.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
| 12.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中学 | 35. 乐东中学 |
| 13. 海口中学 | 36.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乐东黄流中学 |
| 14. 海口市第二中学 | 37.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中学 |
| 15. 三亚市第一中学 | 38.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
陵水分校 |
| 16. 三亚市实验中学 | 39. 海南中学白沙学校 |
| 1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 4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
| 18. 儋州市第一中学 | 41. 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 |
| 19. 洋浦中学 | |
| 20. 儋州市八一中学 | |
| 21. 儋州市两院中学 | |
| 22. 儋州市第二中学 | |
| 23. 文昌中学 | |

附件 8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基本 信息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姓名				准考证号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是 ☐ 否		应届生		☐ 是 ☐ 否		
	填报志愿所在市县				户籍所在市县				
志愿 信息	批次	志愿类别		学校名称（录取类别）		学校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提前批								
	在填报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实行平行志愿方式，考生可同时填报								
	第一批	自主招生							
		统招生							
		平行 志愿	指标到校 1						
			指标到校 2						
	第二批	自主招生							
		平行 志愿	统招 1						
			统招 2						
			统招 3						
	指标到校								
	第三批	自主招生							
		平行 志愿	统招 1						
			统招 2						
			统招 3						
			统招 4						
			统招 5						
			统招 6						
			统招 7						
统招 8									
统招 9									
统招 10									
统招 11									
统招 12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考生志愿以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准。
2.学校可将此表交由不具备上网填报条件的考生填写，再指定专人负责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并将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的纸质表格交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纸质表格涂改无效。

附件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中等职业学校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海南省技师学院
普通高中学校	海南中学
	海南华侨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海口市第一中学
	海南枫叶国际学校
	海口景山学校
	海南昌茂花园学校
	海口中学
	海南华海中学
	海口山高高级实验中学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
	海口哈罗礼德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开中学
	三亚外国语学校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海南外国语学校
	海南微城未来教育学校
国际学校	三亚国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附件 10

2025 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1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管理系统进行统一报名；核对报名信息；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省和市县中招办
2	2 月 28 日—3 月 10 日	单报生报名	省和市县中招办
3	3 月 10 日—4 月 20 日	体育考试	省和市县中招办、各中学、各考点
4	3 月 31 日前	核对单报生报名信息；确认考生报名状态；复核大数据比对存在问题考生的关键信息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5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考生报名资格复核；确认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6	4 月 15 日—5 月 10 日	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7	5 月 1 日—5 月 10 日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市县中招办
8	5 月 15 日前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主招生考试方案	各有关中学
9	5 月 16 日—25 日	上传考生体育考试各项目原始成绩	市县中招办
10	5 月 16 日—25 日	上传考生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各中学
11	5 月 20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年度中招实施意见或方案	市县中招办
12	5 月 2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评卷员推荐花名册	市县中招办
13	5 月 31 日前	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	各有关中学
14	6 月 5 日前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点、预订试卷数；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15	6 月 12 日—15 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考保密室建设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16	6 月 13 日—20 日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培训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17	6 月 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和专业测试成绩	市县中招办、有关中学
18	6 月 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计划分配方案	市县中招办
19	6 月 15 日前	发放《中招指南》	省中招办、印刷单位
20	6 月 15 日前	召开全省中考考务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21	6 月 16 日—18 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22	6 月 16 日—22 日	检查中考保密室	省和市县中招办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23	6 月 22 日—24 日	布置考点、考场	市县中招办、各考点
24	6 月 23 日前	发放试卷、答题卡、评卷教师聘书等材料	省中招办
25	6 月 25 日—27 日	全省统一考试	省和市县中招办
26	6 月 28 日	运送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开始扫描答题卡	省和市县中招办
27	7 月 1 日	召开全省中考评卷动员、培训大会，开始评卷	省中招办
28	7 月 6 日—18 日 中午 12:00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29	7 月 16 日	公布考生成绩	省中招办
30	7 月 19 日-20 日	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提前批学校预投档	省中招办
31	7 月 21 日—23 日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省中招办
32	7 月 23 日 15:30	中招录取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33	7 月 24 日	第一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4	7 月 25 日-26 日	第一批学校统招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5	7 月 27 日-28 日中午 12:00	考生第二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36	7 月 29 日-30 日	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入围分数线，指标到校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7	8 月 1 日	第二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8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第二批学校统招生预投档；公布第二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9	8 月 4 日	第二批学校指标到校生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0	8 月 6 日—7 日 中午 12:00	考生第三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41	8 月 8 日	第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市县中招办
42	8 月 9 日-11 日	第三批学校预投档；公布第三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3	8 月 15 日起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学校补录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4	8 月 31 日前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45	10 月 15 日前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中高职学校补录功能，结束中高职学校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附件 11

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提前结束初中课程，严禁提前分流学生，严禁任何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放弃中考、报考中职的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学生初中学业结束前提前招录学生，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

2. 严禁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降低分数线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5. 严禁招收未参加当年我省中考的学生；

6. 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7.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的国际班学生转到普通班就读；

8.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

9.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